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03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4 月 10 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73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04.3.25
收文第A0945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劉立麗(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0111@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328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2月26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
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何代表永成、何代表紹彰、呂代表祐吉、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永振、李代表豐裕、李代表政賢、林代表文德、柯代表富揚、張代表廷堅、張代表育美、張代表景堯、曹代表永昌、陳代表志超、陳代表俊明、陳代表福展、陳代表憲法、賀代表慕竹、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偉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蔡代表淑鈴、蔡代表登順、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章)

署長黃三桂 出差
副署長李丞華 代行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26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
確認(略)

決定：有關議程資料第二頁確認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其第“2”次數字有所誤植，請予更正為確認「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度第4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醫院具「中醫診療科別」之家數、醫師人數與其相關申報統計資料，自下次會議列入常態報告。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3年第3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項目	103年第3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7242485	0.91274431
北區		0.89330307	0.93072397
中區		0.87877515	0.91710261
南區		0.92946476	0.95518012
高屏		0.96873618	0.97988928
東區		1.3010286	1.2

分區	項目	103年第3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全區		0.90550777	0.93702976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由本署資訊組(含中華電信)、醫務管理組(做為院所端媒介)、診所代表等，共同商討較符合診所使用需求之合理方案及改善服務品質，並適時修正方案內容。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鼓勵民眾下載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即時取得最近一年就醫資訊，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共同擷節醫療資源。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1屆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對於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支付標準處理，現行之點值等保障方式，久而久之恐將使結構失衡」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考量藥品點值保障係依健保法第62條辦理，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之論量計酬案件，有其政策鼓勵因素，故維持續予點值保障(屬中醫一般服務部門之保障項目)。
- 二、中醫藥品調劑費考量各部門總額執行之一致性，建議不納入中醫一般服務部門之保障項目(改以浮動點值計算)，惟其對中醫點值影響，由業務單位試算提下次會議(5月份)報告後確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修改針傷科2-6次療程，回歸到原始看診醫師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原則通過(即同意中醫門診療程案件於醫令端須申報執行醫事人員ID)，惟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徵詢醫院技術執行面之困難度，若確有執行困難，須於下次會議召開前行文健保署，若無行文，本案即予通過。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